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 芯 國 際 集 成 電 路 製 造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 (3)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將就股份合併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1)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 (2) 有關承授人於所獲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將收取的股份面值；以及根據所獲授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監管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以股支薪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及
- (3)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2) 框架協議；
- (3) 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向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特別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載於通函所載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08,409,019股股份：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486,020,620股股份；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框架協議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5,086,020,620股股份；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442,329,521股股份；
- (4)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486,020,620股股份；
- (5)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2,484,874,787股股份；及
- (6) 並無股份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持有本公司7,4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41%)，須就批准框架協議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邱慈雲博士、陳山枝博士及陳立武先生各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陳山枝博士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邱慈雲博士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43,691,0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103%)，須就向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陳立武先生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145,8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0.003%)，須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確認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邱慈雲博士、陳立武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已各自根據上述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在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普通股及一(1)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合併優先股；及	21,765,629,265 99.9934%	1,433,751 0.006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完成及實行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任何及一切安排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其可能認為屬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接獲、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批准及確認有關框架協議之全年上限；及	14,365,640,565 99.9901%	1,423,900 0.0099%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以下目的或就以下事項代表本公司訂立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送遞所有相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i)落實及完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而修訂、更改或修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授出1,502,52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18,834,165,499 86,5259%	2,932,929,566 13.4741%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授出11,98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18,772,499,881 86.2415%	2,994,861,184 13.7585%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a)	批准及確認根據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文件，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立武先生授出8,56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18,772,499,881 86.2415%	2,994,861,184 13.7585%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照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項下的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本公司權力，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就落實及完成根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一切其認為必需、可取或合宜的有關行動。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生效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股份合併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生效。

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東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淺粉紅色)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按十(10)股現有股份轉換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會受理。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合併股份之買賣僅會以新股票進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而言將不再有效，但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745,714,695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就尚未行使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行使尚未 可發行的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尚未 行使的購股權 可發行的 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16/5/2007	30,198,000	1.14	3,019,800	11.4
	28/12/2007	8,193,000	0.77	819,300	7.7
	12/2/2008	13,559,800	0.65	1,355,980	6.5
	18/11/2008	9,404,230	0.1764	940,423	1.764
	17/2/2009	12,801,000	0.27	1,280,100	2.7
	11/5/2009	2,938,000	0.33	293,800	3.3
	23/2/2010	96,602,853	0.77	9,660,285	7.7
	24/5/2010	7,831,638	0.64	783,163	6.4
	8/9/2010	3,900,310	0.52	390,031	5.2
	12/11/2010	12,003,175	0.642	1,200,317	6.42
	31/5/2011	51,601,445	0.66	5,160,144	6.6
	8/9/2011	81,435,529	0.455	8,143,552	4.55
	17/11/2011	3,543,091	0.4	354,309	4
	22/5/2012	101,422,140	0.346	10,142,214	3.46
	12/9/2012	5,544,575	0.29	554,457	2.9
	15/11/2012	4,200,834	0.365	420,083	3.65
	7/5/2013	9,217,798	0.592	921,779	5.92
	11/6/2013	80,801,030	0.64	8,080,103	6.4
	17/6/2013	16,976,031	0.624	1,697,603	6.24
	6/9/2013	13,177,627	0.562	1,317,762	5.62
4/11/2013	<u>7,551,083</u>	0.574	<u>755,108</u>	5.74	
小計		<u>572,903,189</u>		<u>57,290,313</u>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12/6/2014	15,930,025	0.64	1,593,002	6.4
	17/11/2014	89,688,146	0.85	8,968,814	8.5
	24/2/2015	11,175,517	0.708	1,117,551	7.08
	20/5/2015	35,413,299	0.83	3,541,329	8.3
	11/9/2015	724,000	0.694	72,400	6.94
	25/5/2016	13,706,477	0.642	1,370,647	6.42
	12/9/2016	6,097,392	0.872	609,739	8.72
	18/11/2016	<u>76,650</u>	1.08	<u>7,665</u>	10.8
小計		<u>172,811,506</u>		<u>17,281,147</u>	
總計		<u>745,714,695</u>		<u>74,571,460</u>	

上述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審核及書面確認，而有關購股權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有關調整購股權的補充指引，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已授出合共265,035,87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兌換為股份。根據所獲授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監管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授人於所獲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將收取的股份面值以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所獲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可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於所獲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可發行的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	經調整合併股份面值 (美元)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的股東決議案所採納)	11/6/2013	31,189,866	0.0004	3,118,986	0.004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17/11/2014	51,083,702	0.0004	5,108,370	0.004
	20/5/2015	104,042,735	0.0004	10,404,273	0.004
	11/9/2015	930,000	0.0004	93,000	0.004
	23/11/2015	300,000	0.0004	30,000	0.004
	25/5/2016	67,563,583	0.0004	6,756,358	0.004
	12/9/2016	7,657,392	0.0004	765,739	0.004
	18/11/2016	<u>2,268,600</u>	0.0004	<u>226,860</u>	0.004
小計		<u>233,846,012</u>	0.0004	<u>23,384,600</u>	0.004
總計		<u>265,035,878</u>	0.0004	<u>26,503,586</u>	0.004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根據所獲授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監管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以股支薪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授人於所獲授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日期將收取的股份面值以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計算方法。

於本公告日期，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843,200,000美元，可兌換為7,606,323,945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而按下列方式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轉換的現有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港元)	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可轉換的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	可換股債券經調整換股價(港元)
本公司所發行初始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就此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本金總額為86,8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1)	2,686,607,911	0.7965	268,660,791	7.965
本公司所發行初始本金總額95,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連同根據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Country Hill Limited就此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之優先認購權行使後向彼等發行本金總額為22,2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2)	1,140,834,953	0.7965	114,083,495	7.965
本公司所發行初始本金總額4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3)	3,778,881,081	0.9250	377,888,108	9.250

附註1：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附註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附註3：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合併股份數目將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的計算方法。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志偉

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邱慈雲 (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替任董事李永華)
周傑
任凱
路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陳立武
周一華

* 僅供識別